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十堰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斌先生之一致行动 人十堰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23,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5,770股(不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众远投资出具 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众远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十堰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23,27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 其作为公司股东王世斌、姜雪的一致行动人, 各方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原因: 众远投资合伙人自身资金需要。
-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前持有股份。
- (三)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 (四)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5,77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七)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公告书》,众远投资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1、在持有转板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转板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若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 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在持有转板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合计减持转板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转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创业板转板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

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众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 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众远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众远投资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是其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结合自身资金需要提出的,众远投资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系合伙人自身资金需要,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众远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 (五)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众远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